

審定	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	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	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以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	如附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提起給付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；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序號	複核受理編號 姓名 性別 科別	項目名稱 (醫令代碼)	爭議量	審定結果		理由
				撤銷	駁回	
1	○○ ○○○ 女 小兒科	Saizen 12 mg solution for injection (KC00932244)	49		49	<p>一、相關規定</p> <p>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83條附件六藥品給付規定5.4.1.1.生長激素(Somatropin)：</p> <p>「5.用於治療SHOX缺乏症患者使用生長激素治療的原則：</p> <p>(1)診斷：SHOX基因突變或缺乏…。</p> <p>(2)開始治療條件：</p> <p>II. 身高低於第三百分位以下且生長速率一年小於四公分，需具有資格申請生長激素治療的醫療機構身高檢查，每隔三個月一次，至少六個月以上之紀錄。」</p> <p>二、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</p> <p>本童於113年3月至114年4月，年生長速率為5.4公分/年(113年3月23日：127公分~114年4月12日：132.8公分)，故不符本保險藥品給付5.4.1.5.(2).II規定。</p> <p>三、病歷記載、病情部分</p> <p>(一)申請書所載傷病名稱為「R6252」[身材短小(兒童)]。</p> <p>(二)查卷附資料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民國○○○年生，診斷為「Short stature(child)」、「Other lack of expected normal physiological development in childhood」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病童身高低於第3百分位，生長速率113年9月至114年4月半年間$132.8 - 130.2 = 2.6\text{cm}$，換算一年約$5.2\text{ cm/yr}$，雖未符合健保一年小於4公分，但以11.5歲之女童而言，每年生長速率至少應為6公分以上，與同儕的身高有嚴重落差…」，惟依114年5月2日「基因拷貝數及甲基化檢驗報告-SHOX基因拷貝</p>

序號	複核受理編號 姓名 性別 科別	項目名稱 (醫令代碼)	爭 議 量	審定結果		理由
				撤銷	駁回	
						<p>數分析」及 113 年 3 月 23 日、9 月 28 日、114 年 4 月 12 日病情分別記載：「檢驗結果：rsaXp22.33(SHOX)x1」、「身高：127.0cm」、「身高：130.2cm」、「身高：132.8 cm」，顯示病人為 SHOX 缺乏症患者，依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4 月身高紀錄，年生長速率大於 4 公分(132.8-127.0=5.8)，申請使用系爭藥品，不符前揭「身高低於第三百分位以下且生長速率一年小於四公分…」規定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無法顯示本案申請當時需以健保給付系爭項目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</p>